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的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

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清算程序: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或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 责任;
 - (十七)公司收购、重组的有关方案;
- (十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 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 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工作部门,接受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日常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以及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 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各单位、机构或个人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内幕信息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 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应将其 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 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

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所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 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均应根据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管 理、保密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内幕信息产生时,内幕信息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其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以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随时查阅。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 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 所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相关内容的,公司应当立即予以公告 披露。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其保密义务及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他人调阅、拷贝。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 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 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 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可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 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 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中材科技 公司代码: 002080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